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9%；(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500,00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8港元折讓約10.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4.3%。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288.8百萬港元及約288.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85港元。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現時預期)配售最多29,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多2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當中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9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8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8港元折讓約10.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4.3%。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111.7百萬港元及約111.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84港元。

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99.8百萬港元)：(i)約70%用於發展穩定幣業務及項目(包括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通過代幣化現實資產及加強驗證促進穩定幣在Web3.0發達地區的推出及應用、穩定幣業務的市場推廣及戰略性投資，包括實現時有關South Pacific集團的認購)；(ii)約25%用於收購事項後的整合支援，包括將Rhino的場外交易數據與ChainStream整合；(iii)約1%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iv)約4%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5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認購人：                    Goldpalm Offshore Limited

##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9%；(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5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8港元折讓約1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4.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監管機構及／或任何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本公司及認購人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及
- (iii) 股份保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接受的較長期間)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跡象顯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上市地位可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即告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亦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事件外，訂約雙方均毋須對對方負上任何責任及義務。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現時預期)配售最多29,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150,000港元。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及配售事項規模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配售股份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最多2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當中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9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8港元折讓約1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4.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僅限於配發)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向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履行配售協議之餘下條款，亦無權就其可能因配售協議或未能完成配售事項而產生或引致之任何成本及開支要求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訂約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配售協議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如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停、中止(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發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訂明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配售協議終止時，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行為及配售協議項下指明之責任除外。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31,618,11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27,37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餘下股份數目為104,246,117股股份，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由馬艷英女士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iii)向Web3.0開發者／營運商提供服務的Web3.0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可能認購South Pacific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收購Rhino 20%股權(「**收購事項**」)。South Pacific集團擁有所需的許可，有權在瓦努阿圖政府的支持下從事穩定幣業務。鑒於穩定幣作為傳統加密貨幣以外更可靠的替代品日益受到關注，加上政府對數字資產及Web3.0創新的支持政策，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認購South Pacific集團後，將帶來龐大商機。預期從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的額外資金將促進與South Pacific集團的合作，以發展其未來的穩定幣業務及在主要方面的擴展項目，如加強技術基礎設施、研發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提高用戶的採用率。

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一直開發其核心鏈上數據分析平台(「ChainStream」)，該平台已大致具備基本功能及要求，並專注於區塊鏈資產，但為把握上述穩定幣市場的潛在增長，本集團計劃將其數據分析服務擴展至覆蓋穩定幣，將需要進一步購買必要的設備及聘請人員以支持平台擴展。預期有關擴展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全面的平台體驗，因而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成為其平台用戶，從而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Rhino持有的數字貨幣交易牌照開始發展交易平台業務。本集團有意透過提升其合規框架探索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香港)獲得監管認可的可能性。鑒於場外交易業務的成熟網絡及基礎設施，本集團亦考慮將場外交易服務與ChainStream整合，提供一站式數據及執行服務。視乎Rhino的業務表現及發展情況，本集團計劃透過行使購股權增持Rhino股權以取得控股權。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288.8百萬港元及約288.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85港元。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111.7百萬港元及約111.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84港元。

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99.8百萬港元)：

- (i) 約70%用於發展穩定幣業務及項目(包括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通過代幣化現實資產及加強驗證促進穩定幣在Web3.0發達地區的推出及應用、穩定幣業務的市場推廣及戰略性投資，包括實現時有關South Pacific集團的認購)；
- (ii) 約25%用於收購事項後的整合支援，包括將Rhino的場外交易數據與ChainStream整合；
- (iii) 約1%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
- (iv) 約4%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持續發展(尤其專注於Web3.0產品方面)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認購價、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109,681,764股新股份	約33.2百萬港元	(i) 約35.0%用於本集團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 (ii) 約10.7%用於擴充及提升大數據中心；	(i)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ii)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已作出調整，其中約2百萬港元用於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餘下部分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用於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0.1百萬港元；
			(iii) 約19.6%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	(iii) 已按計劃動用約5.1百萬港元；及
			(iv) 餘下部分約34.7%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v) 已按計劃動用約11.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7,372,000股新股份	約54.4百萬港元	(i) 約35%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Web3.0有關的業務；	(i) 未動用
			(ii) 約20%用於投資於與穩定幣及其他Web3.0產品有關的應用程式及/或項目開發；	(ii) 已按計劃動用1百萬港元；
			(iii) 約12%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	(iii) 未動用；及
			(iv) 約3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v) 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基準為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279,815,740	40.8	279,815,740	36.8	279,815,740	39.2	279,815,740	35.4
認購人	-	-	75,000,000	9.9	-	-	75,000,000	9.5
承配人	-	-	-	-	29,000,000	4.1	29,000,000	3.7
其他公眾股東	405,746,846	59.2	405,746,846	53.3	405,746,846	56.8	405,746,846	51.4
<b>總計</b>	<b>685,562,586</b>	<b>100.00</b>	<b>760,562,586</b>	<b>100.00</b>	<b>714,562,586</b>	<b>100.0</b>	<b>789,562,586</b>	<b>100.00</b>

附註：

1. 作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65%權益)，符捷頻先生被視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表所列百分比可能經約整。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受超級颱風影響而出現「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131,618,11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發售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落實的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29,000,000股新股份
「Rhino」	指	Rhino Trading Pty Lt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Pacific集團」	指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palm Offshore Limited，為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落實的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75,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http://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